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 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358,995.21 元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,371,651.4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85,250,476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,165,123.76

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358,995.21 元，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9.13%。

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

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